

穗（番）环管〔2021〕27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暂不批准广州市 保伦电子有限公司大龙分部年产音响 120万台、LED显示屏10000m²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

广州市保伦电子有限公司（91440113677779116F）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州市保伦电子有限公司大龙分部年产音响120万台、LED显示屏10000m²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报告表》”，编制单位为广东睿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编制主持人为潘法康）及附送资料收悉。经审查，《报告表》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、报告表编制涉及的工程建设内容与实际工程建设内容不相符。

二、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。

三、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错误。

鉴此，我局暂不批准《报告表》。

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，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

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，电话：020-87533928）申请复议；广州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，广州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办理，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1 年 3 月 5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大队、第四环境保护所，
广东睿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